

平南县月亮湾小区建设项目(第一~四期及第六期)
(废气、废水) 验收意见

广西平南县月亮湾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平南县月亮湾小区建设项目由广西平南县月亮湾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平南县月亮湾小区共分7期，其中第五期（辉苑）占地面积27800m²，建筑面积76571m²于2016年10月27日投入运行，并于2016年11月16日取得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表（平环验（备）[2016]004号，详见附件3）。根据《平南县月亮湾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平环审（2018）30号，见附件1），项目评价内容仅包括未办理环评手续的第一～四期及第六～七期的建设内容。目前已建成完成第一～四期及第六期并已投入使用，目前第七期刚开始开工建设。因此，项目进行分期验收，本报告仅对项目已建成完成第一～四期及第六期进行验收。待第七期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建设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竣工保护验收的主体。因此，我单位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平南县月亮湾小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调查报告》。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另外，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行政放可事项的通告》（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便函〔2018〕112号），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由环保部门进行验收，废气和废水由企业自主验收。因此，我公司成立了相关验收小组（名单附后），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资料以及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并于2018年12月3日组织相关人员等对项目的废气和废水部分进行了相关验收检查并提出验收意见，现对平南县月亮湾小区建设项目第一～四期及第六期（废气和废水部分）提出验收结论。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398842.66m²，总建筑面积为777092.42m²，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第七期暂未开工建设，本次验收主要对已建成的第一～四期及第六期的建设内容进行验收。本次验收总占地面积为220038.6m²，建筑面积为764201.69 m²。本次验收的第一～四期及第六期均已入住，相关配套设施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发电机尾气和恶臭气体等。厨房油烟经油烟预设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地下车库通风换气系统设机械排烟系统及自然通风换气系统，废气经通排风系统引至第六期商业裙楼楼顶绿化带排放，排烟和通风口与住宅楼最近距离达到15米。两台发电机房位于地下室一层，燃油废气通过预留排烟管道引至附属商业裙楼楼顶绿化带排放。

生活垃圾用加盖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每日上门清运，有效减少了生活垃圾臭气对环境的影响。公厕按照《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CJJ14—2005)中一类水冲式公厕的标准建设，档次高、卫生条件好。同时在公厕使用中及时冲洗厕所，喷洒消毒药剂，放置除臭剂，保证厕内卫生符合《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T17217—1998)中一类公厕卫生标准，最大限度的减小恶臭污染物的产生。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的形式。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由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平南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后排入浔江。雨水管沿工程内道路布置，沿途设雨水口，在建筑物的外边沿设绕屋暗沟，收集屋面雨水和小区雨水，就近排入雨水管，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为第一~四期及第六期验收，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工程变动情况。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建设，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由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平南县污水处理。

厨房油烟、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发电机尾气经通排风系统引至第六期商业裙楼楼顶绿化带排放，排烟和通风口与住宅楼最近距离达到15米。两台发电机房位于地下室一层，燃油废气通过预留排烟管道引至附属商业裙楼楼顶绿化带排放。生活垃圾用加盖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每日上门清运，有效减少了生活垃圾臭气对环境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措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南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房地产开发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4〕1372号文）中描述的：“凡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按规定进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并汇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可不进行污水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按规定进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并汇入平南县污水处理厂，故本验收不再对其进行监测。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为房地产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少。

六、验收结论

1、平南县月亮湾小区建设项目（第一～四期及第六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项目通过验收后，我公司将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并汇入平南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附验收小组名单

罗桂洪

业主

13737557000

蒋善连 广西平南县河童湾房地产有限公司 13788053346
林志红 广西平南县河童湾房地产有限公司 13788353511